

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51 号

葛坚、庞可、贾利宇、张竞天、马文永、胡明珠：

经查明，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，涉及事项主要包括：（1）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资金占用金额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及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，收入、成本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等发表意见；（2）因被投资单位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，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对外投资事项的真实性；（3）因公司人员更换等原因，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余额和上年数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；（4）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。

你们作为公司时任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及在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请你们充

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27日